

金陵科技学院工会文件

金工字〔2023〕3号



关于修订印发《金陵科技学院教职工 帮扶和慰问办法》的通知

各分会：

《金陵科技学院教职工帮扶和慰问办法》已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3年8月18日

金陵科技学院教职工帮扶和慰问办法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关于印发〈南京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宁工通〔2020〕26号)、《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精神，建立教职工的帮扶、慰问长效机制，使学校专项工作更加精准规范，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帮扶、慰问经费的发放对象和使用原则

1. 帮扶、慰问对象为金陵科技学院在职在岗工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

2. 遵循“依档帮扶、精准施策、实名发放”的原则。

3. 帮扶经费用于对会员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的补助，每年年底一次性发放。

4. 慰问经费用于对会员结婚、生育、退休和住院的慰问，以及会员和直系亲属的去世慰问，依据会员或所在分工会申请及时发放。

二、帮扶、慰问范围和标准

(一) 慰问范围和标准

1. **结婚慰问。**会员初婚符合政策的，分工会可购买结婚用品(如喜糖、床上用品、小家电、厨房用品等)进行慰问，标准不超过1000元。费用由校工会和会员所在分工会共同承担，其中

校工会承担 60%。双职工可同时享受慰问。

2. 生育慰问。会员生育符合政策的，分工会可购买母婴用品进行慰问，标准不超过 1000 元。费用由校工会和会员所在分工会共同承担，其中校工会承担 60%。生育慰问申请不超过三次。双职工可同时享受慰问。

3. 去世慰问。会员去世，校工会前往吊唁并敬献花篮或花圈，提供办理丧葬事宜小车一辆及出殡当日用大客车，一次性发放慰问金 3000 元。会员的直系亲属去世，校工会一次性发放慰问金 2000 元，由分工会代表慰问；敬献的花蓝或花圈，费用由分工会承担。

4. 退休慰问。会员退休，分工会可购买纪念品进行慰问，标准不超过 1000 元，费用由校工会承担；分工会可组织欢送会，费用由分工会承担。

5. 住院慰问。对一般生病住院的会员，校工会委托所在分工会代表慰问；对患有重大疾病住院的会员，校工会和分工会一同前往慰问。具体慰问金标准为：单次住院费用在 5000 元（含）以内的发放 500 元，5000-10000 元（含）的发放 800 元，10000-20000 元（含）的发放 1200 元，20000-30000 元（含）的发放 1600 元，超过 30000 元的发放 2000 元。特殊情况，同一位会员同一种疾病可每学期慰问一次。

上述五项慰问经费从工会经费列支。

(二) 帮扶范围及补助金标准

1. 重大疾病帮扶。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

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规定，会员当年因患重大疾病（分类详见附件1）进行治疗，可申请一次性补助金，参考标准为：第一类疾病10000元、第二类疾病5000元、第三类疾病3000元，实际补助金额每人每年不超过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

2. 年终困难帮扶。

(1) 会员本人遭遇意外事故、身患重大疾病或慢性病需长期治疗，造成生活困难的发放补助金，具体为：当年医药费自付部分累计不超过5000元的补助600元，5000元（含）-10000元的补助1000元，10000元（含）-15000元的补助2000元，超过15000元（含）的补助3000元。

(2) 会员因子女就学或因主要家庭成员大病、意外事故等致困的，发放补助金2000元，困难情况具体为：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南京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家庭人均收入虽略高于南京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由于疾病、残疾、子女上学、单亲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

因遭遇突发事故、意外伤害、各类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

3. 其它帮扶。本规定未涉及的其它需要帮扶的情形，由会员本人提出，经所在分工会及基层党组织审核，报校工会委员会研究确定补助金标准。

上述三项帮扶经费从工会经费列支。

(三) 送温暖活动

1. 根据上级工会相关规定，春节前对在职市级及以上劳模进行慰问，包括有明文规定享受省部级、市级劳模待遇人员。慰问金标准为：省（部）级劳模 1000 元/人，市级劳模 600 元/人，从工会经费列支。

2. 工会对在高温、寒冷和高污染环境等恶劣条件下坚持工作的一线会员进行慰问，可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护用品及食品饮料等慰问品，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从工会经费列支。

3. 春节、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和教师节等重要节假日，校工会开展送温暖活动，发放不超过 200 元的慰问品，慰问对象为困难会员和当年患大病会员等，从学校福利费列支。

4. 参加当年校内无偿献血的会员，可购买乳品、水果、米面粮油等慰问品，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 元，从学校福利费列支。

(四) 其他

上级工会组织在开展各项帮扶和送温暖工作中作出特别规定的，结合学校实际，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或通知精神执行。

三、申请办理程序

凡申请帮扶、慰问的，由会员本人或所在分工会提出申请，并按流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详见附件 2），经校工会委员会审议后执行。

四、其他

1. 每年根据需要召开校工会委员会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处理相关帮扶、慰问事宜。

2. 各类慰问品采购须符合财务报销有关规定。
3. 会员直系亲属指会员本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4. 会员家庭主要成员：婚前指会员本人的父母、兄弟姐妹；婚后指会员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和配偶父母。
5. 本办法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6.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金陵科技学院教职工帮扶和慰问办法》（金工字〔202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重大疾病分类

2. 各类帮扶、慰问申请办理流程和相关附件要求

附件 1

重大疾病分类

2020 年 11 月 5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关于重大疾病相关规定：

第一类：（1）恶性肿瘤（重度）—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切开心包手术；（6）严重慢性肾衰竭—须规律透析治疗。

第二类：（1）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2）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3）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4）严重慢性肝衰竭—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5）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6）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7）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8）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9）瘫痪—永久完全；（10）心脏瓣膜手术—须切开心脏手术；（11）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12）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13）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14）严重 III 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15）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16）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17）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18）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9)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手术；(20)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永久不可逆；(21) 严重克罗恩病—瘘管形成；(22)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第三类：(1) 恶性肿瘤—轻度；(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附件 2

各类帮扶、慰问申请办理流程和相关附件要求

(一) 凡申请结婚慰问的，由会员在“校园网—工会服务平台—结婚慰问申请”在线提交，并提供结婚证图片，由所在分工会和基层党组织审核，校工会审批后兑现。自领结婚证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 凡申请生育慰问的，由会员在“校园网—工会服务平台—生育慰问申请”在线提交，并提供子女出生证图片，由所在分工会和基层党组织审核，校工会审批后兑现。自子女出生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 凡申请去世慰问的，会员本人去世，由会员所在分工会填写《去世慰问申请表》；会员直系亲属去世慰问的，由会员在“校园网—工会服务平台—亲属去世慰问申请”在线提交。均由所在分工会和基层党组织审核，校工会审批后兑现。当年有效。

(四) 凡申请退休慰问的，由会员在“校园网—工会服务平台—退休慰问申请”在线提交，或由会员所在分工会填写《退休慰问申请表》，由所在分工会和基层党组织审核，校工会审批后兑现。当年有效。

(五) 凡申请住院慰问的，由会员在“校园网—工会服务平台—住院慰问申请”在线提交，并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发票等，由所在分工会和基层党组织签署意见，医务所审核，校工会审批后兑现。当年有效。

(六) 凡申请大病帮扶的，由会员在“校园网—工会服务平

台一大病补助申请”在线提交，并提供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发票、病理诊断证明书等，由所在分会和基层党组织签署意见，医务所审核，校工会审批后兑现。当年有效。

(七) 凡申请年终困难帮扶的，由会员填写《金陵科技学院教职工年终困难帮扶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所在分会审核，基层单位党政联席会同意，校工会委员会研究确定补助标准。需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如下：

1. 因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南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困难补助的，提交《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家庭主要成员收入状况证明（家庭成员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提供；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在社区或村委会提供）。

2. 因单亲家庭独自抚养子女申请困难补助的，提交《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子女学费发票(不包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学习阶段)。

3. 因会员家庭发生灾害申请困难补助的，提交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相关财产损失评估报告。

4. 因会员或家庭主要成员患病或住院治疗造成生活困难申请补助的，需提交《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医院疾病诊断书、临床病历、出院小结、发票、住院结算清单和医保结算清单等。

5. 因会员或家庭主要成员遭遇突发性意外伤害导致生活困难申请补助的，需提交发生意外伤害相关情况说明、医院疾病诊断书、临床病历、出院小结、发票、住院结算清单和医保结算清单等。